# 资助管理制度

- **第一条** 为加强深圳市幸福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"基金会")资助项目的管理规范,保障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,提升公益项目成效,增强社会公信力和透明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独立运作、自主运营的项目以及基金会所支持或资助的公益项目。
- **第三条** 项目资助管理包括项目的前期调查、筛选、项目立项、项目审批、资助签约、实施和 监督管理等事宜。

第四条 项目立项与审批应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 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社会道德标准。
- (二)须符合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:资助教育创新活动;资助开展教育科学研究、培训和交流;资助教育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;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和学生,资助在校贫困学生。
  - (三) 须符合基金会的理念和章程规定。
  - (四) 须符合捐赠人的真实意愿。
  - (五)有详细科学的项目资金使用方案。
  - (六)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良好的管理机制。
  - (七)设立项目账目,确保专款专用。

## 第五条 项目立项、审批流程

- (一)项目负责人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立项申请书,立项书内容包括项目来源、项目背景、项目拟解决的问题、项目周期、项目措施、项目预算、项目产出、风险应对等。
- (二) 基金会秘书处收到立项申请后, 报理事会审批。
- (三) 审批通过后与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,正式立项。

### 第六条 资助项目的执行

(一)项目执行须严格按照资助项目合作协议执行。

(二)项目执行须进行阶段性成果反馈。

# 第七条 资助项目的反馈

对于基金会自主运营的项目,项目负责人须向基金会秘书处定期提交工作报告。

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项目进展状况、资金使用状况、遇到的问题、解决方案等。项目报告 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,客观地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完成效果,不得弄虚作假。基金会有权 监督和检查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、不当 使用项目资助资金。

基金会仅提供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, 由受益单位向基金会反馈相关资料。

### 第八条 资助项目的评估

评估采取事后评估, 即项目运作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评估。

# 第九条 项目的终止

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既定目标,可视为项目终止。项目结束,自主运营项目的项目负责 人应对相关情况进行复核和总结,并在一段时间保存记录。项目终止,应上报基金会秘书处。基金会仅提供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,则由受益单位向基金会提供项目完成情况。

## 第十条 监督管理

- (一) 所有资助项目均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,明确项目各具体实施人员的责任,做到层层负责,责任落实到人。
- (二)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经费需由理事长(或理事长授权)进行审批。
- (三)项目检查制度,项目检查分为中期检查和终期检查,基金会根据需要对项目实施检查,必要时,由基金会邀请第三方进行评估。
  - (四) 仅提供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, 由善款接受单位及相关政府机构负责监督。
  - (五)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做好各项目的监管工作。
- 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深圳市幸福慈善基金会。
-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